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第
2198/2012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V.D. (由 Roza Magomedova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2012 年 9 月 2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和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转交缔约国(未印成文件分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事由：引渡到白俄罗斯

程序性问题：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诉求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酷刑和虐待风险；审判不公；一事不再理；家庭生
活权

《公约》条款：第七、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六届会议(2016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通过。

^{**} 参加审议该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莎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1.1 来文提交人 V.D. 系白俄罗斯国民，生于 1960 年 3 月 17 日。提交人声称，若俄罗斯联邦将其引渡到白俄罗斯，将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七、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对所涉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2 年 10 月 8 日，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决定不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提出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

1.3 2014 年 11 月 26 日，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第 3 款决定同意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查。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5 年 12 月，提交人被逮捕，关押在明斯克的一个审前拘押设施(SIZO)内。逮捕过程中，便衣警察对其实施了虐待。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提交人右手腕脱臼，且颈部脊柱受伤。某日，提交人正式被控犯有《白俄罗斯刑法》第 150 条第 2 款(行骗)、第 209 条(诈骗)、第 210 条(盗窃)、第 221 条(伪造)以及第 427 条(滥用职权)之下的多项罪行。

2.2 关押在某个短期拘押设施期间，以及在 SIZO 最终关押的 18 个月间，提交人遭受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关押在 SIZO 的头几周内，他未能接触律师。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所谓“谈话”过程中，为套出供词而对提交人施加了压力和恫吓。不准提交人与其家人沟通。还威胁他说，若拒不认罪，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将不会带他到法官面前受审。提交人进一步强调，尽管他身染若干疾病，但却未向他提供适当的医疗救助。威胁他说，若继续就此抱怨，他将遭受人身虐待。此外，拘押条件不人道。他所在的囚室过度拥挤，有时他不得不睡在地上。床上用品破烂不堪，床垫满是虱子。夏天室温可达到 40°C。

2.3 1997 年 4 月，在承诺不会离开该国后，提交人被从 SIZO 释放。

2.4 2001 年 9 月 4 日，明斯克市十月区法院认定，提交人犯有《刑法》第 427 条(滥用职权)和第 150 条第 2 款(行骗)之下的罪行，判处他一年零四个月监禁。他在审前拘押期间已经服完了这一刑期。在其余指控上，提交人被判无罪。

2.5 感觉无助并怀疑当局系因他反对现任政权而迫害他，提交人决定离开白俄罗斯，并于 2001 年 9 月移居俄罗斯联邦，自此一直住在那里。但是，他仍然继续探望自己身在白俄罗斯的亲属、医生以及几家当地市政机构的雇员。2005 年，他与一位俄罗斯联邦公民结婚。二人育有两个孩子。

2.6 2011 年 9 月 2 日或 3 日，提交人遭到俄罗斯联邦当局逮捕，因为他的名字出现在一份国际通缉人员名单之中。他被告知，2001 年 9 月 4 日的判决经上诉已复审。2004 年 3 月 29 日，明斯克市苏维埃区法院缺席判决他在白俄罗斯犯有罪行。白俄罗斯当局已提出引渡请求。提交人提出，他不知道自己的刑事诉讼案件已经重审，不知道明斯克市的法院已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根据《白俄罗斯刑

法》第 209 条(诈骗)、第 210 条(盗窃)和第 221 条(造假)缺席判定他罪名成立并判处他八年零六个月监禁。他坚称自己是清白的，没有犯下 2004 年因之而获刑的罪行。

2.7 2011 年 12 月 23 日，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批准以提交人根据《白俄罗斯刑法》第 17、第 209 和第 210 条被判有罪为由，将其引渡到白俄罗斯。2012 年 1 月 18 日，提交人就上述决定向莫斯科市法院提起上诉。除其他理由外，提交人称自己未犯下相关罪行，且自己一抵达白俄罗斯即将面临虐待。2012 年 2 月 20 日，提交人提交补充资料称：他此前在白俄罗斯也曾出于政治和宗教理由并因身为企业家的社会身份而遭到迫害；他在白俄罗斯曾遭受心理压力，并被关押在不人道的条件之下；他在俄罗斯联邦有妻子和两个年幼的孩子。2012 年 7 月 6 日，莫斯科市法院支持了批准将提交人引渡的决定。2012 年 7 月 13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但其上诉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被驳回。

2.8 与此同时，提交人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开始申请难民身份。2011 年 11 月 18 日，莫斯科的联邦移民局拒绝了他的申请，强调他未能提供充足理由证明自己若返回白俄罗斯将遭受虐待。移民局委员会还指出，提交人只有到了 2011 年 11 月 3 日遭逮捕后才申请庇护，而不是在 2001 年初次入境俄罗斯联邦后的 24 小时之内即提出申请。此外，提交人未能证实他在白俄罗斯曾出于政治和宗教理由并因其社会身份而遭受迫害一说。某日，提交人就上述决定提起上诉，但联邦移民局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驳回了他的上诉。某日，提交人向莫斯科市的巴斯曼区法院上诉，但其上诉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被驳回。随后，提交人于某日就区法院的裁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但上诉于 2012 年 7 月 4 日被驳回。2012 年 8 月 15 日，提交人向莫斯科的联邦移民局申请临时难民身份，其申请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遭到拒绝。提交人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就上述决定向联邦移民局提出上诉。

2.9 2012 年 8 月 31 日，莫斯科市普列斯尼亚区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位检察官调整了提交人的拘押安排，条件是提交人承诺不离开该国，而后提交人被释放。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若俄罗斯联邦将其引渡到白俄罗斯，将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七、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除其他理由外，他提出：他没有犯下被判犯有的罪行；他不知道针对他的刑事诉讼后来又被重审；他因同样的罪行被定罪两次。他声称在白俄罗斯拘押期间曾遭受虐待。他还强调自己在缔约国有妻子和两个孩子。就此，他援引了联合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各种不同报告。报告中称白俄罗斯的拘押场所有酷刑和其他虐待情形记录在案，且拘押场所的条件不人道、有辱人格。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2 年 12 月 13 日，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缔约国指出，2011 年 12 月 23 日，俄罗斯联邦副总检察长部分满足了白俄罗斯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的引渡请求，理由是明斯克市苏维埃区法院已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缺席判定提交人犯有若干罪行(诈骗、盗窃、滥用职权)。引渡请求部分未予满足，系与提交人根据《白俄罗斯刑法》第 221 条第 1 款(以出售为目的组织制作和囤积证券)被定罪有关。提交人就副总检察长的决定提起上诉，但其上诉于 2012 年 7 月 6 日被莫斯科地区法院驳回。提交人在撤销原判诉讼程序内提起上诉，但是，最高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维持了地区法院的裁决。缔约国强调，提交人及其律师均未在监督复审诉讼程序内就最高法院的裁决提起上诉。

4.2 有鉴于上述，缔约国强调，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个人只有在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后，方可就其《公约》保障之权利遭到侵犯提交申诉。在这个问题上，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02 条，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以及其他的法院裁决和裁定，可根据该法第 48 章规定的程序复审。正如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 2007 年 1 月 11 日第 1 号裁决当中所阐释的那样，“就有关监督审之诉讼程序问题的《刑事诉讼法》第 48 章的适用问题而言”，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可由嫌疑人、被告人、既决犯、律师或权利遭到侵犯的第三方等人在监督审查程序内提起上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06 条第 3 款，法官受理监督审查请求，裁定是在监督审查程序内启动诉讼并将上诉提交监督审法院审理，或驳回请求。最高法院院长或其副手可能不赞同法官作出的驳回监督审查请求的决定。倘若如此，他或她可撤销上述负面裁定，决定在监督审查程序内启动诉讼，并将上诉发往监督审法院审理。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08 条第 1 款，监督审法院可以：(a) 驳回监督审上诉或申请，并维持所上诉的司法裁定，不予变更；(b) 撤销所上诉的判决、裁决或裁定以及其后所有司法裁定，并终止相关刑事案件中的诉讼程序；(c) 撤销判决、裁决或裁定以及其后所有裁定，并将刑事案件发往另一法院审理；(d) 撤销上诉法院的判决，并将刑事案件发往另一上诉法院审理；(e) 撤销由审理撤销原判申请的法院作出的裁决以及其后所有司法裁定，并在撤销原判程序内将刑事案件发回重新审理；以及(f) 对判决、裁决或裁定作出修正。

4.3 据此，鉴于提交人及其律师均未在监督审查程序内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缔约国认为来文未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将所有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数援用无遗，故不应受理。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5.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在监督审查程序内向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任何上诉,从而未能将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数援用无遗,因此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据对来文应否受理提出质疑。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就莫斯科地区法院的裁定提起的上诉已被最高法院驳回。委员会回顾其如下判例¹:针对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裁定向某法院院长提出监督审查请求,寄希望于某位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这属于一种特别补救办法,且缔约国必须证明在该案情况中存在着此类请求可提供有效补救的合理前景。²但是,缔约国未能证明引渡案件中在监督审查程序内请愿是否曾经成功过,以及在多少个案件中曾经成功过。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受理该来文。

5.4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将他引渡到白俄罗斯将侵犯其在《公约》第七条之下享有的权利等诸项权利。尤其是提交人声称,他一返回白俄罗斯即将面临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风险。就此,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其中谈及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确实存在《公约》第 6 条和第 7 条所设想的那种会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时,缔约国有义务不采取引渡、驱逐出境或者其他手段将有关人士逐出其国境。³委员会还指出,此种风险必须是针对个人的⁴,且提供确凿证据证明确实

¹ 见:第 836/1998 号来文, Gelazauskas 诉立陶宛, 2003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4 段; 第 1851/2008 号来文, Sekerko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3 段; 第 1919-1920/2009 号来文, Protsko 和 Tolchin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5 段; 第 1784/2008 号来文, Schumilin 诉白俄罗斯, 2012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3 段; 第 1814/2008 号来文, P.L. 诉白俄罗斯, 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决定, 第 6.2 段; 第 2021/2010 号来文, E.Z. 诉哈萨克斯坦, 2015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决定, 第 7.3 段; 第 1873/2009 号来文, Alekseev 诉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4 段; 第 2041/2011 号来文, Dorofeev 诉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6 段; 以及第 2141/2012 号来文, Arkadyevich 诉俄罗斯联邦, 201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 第 6.3 段。

² 举例来说, 见: Dorofeev 诉俄罗斯联邦, 第 9.6 段; Gelazauskas 诉立陶宛, 第 7.4 段; P.L. 诉白俄罗斯, 第 6.2 段; 第 1785/2008 号来文, Olechkevich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3 段; Schumilin 诉白俄罗斯, 第 8.3 段; 第 1839/2008 号来文, Komarovskiy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3 段; 第 1903/2009 号来文, Youbko 诉白俄罗斯, 2014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3 段; 第 1929/2010 号来文, Lozenko 诉白俄罗斯, 201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3 段; 以及 Arkadyevich 诉俄罗斯联邦, 第 6.3 段。

³ 见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 第 12 段。

⁴ 举例来说, 见: 第 2007/2010 号来文, X 诉丹麦, 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2 段; 第 282/2005 号来文, S.P.A. 诉加拿大, 200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 第 333/2007 号来文, T.I. 诉加拿大, 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 第 344/2008 号来文, A.M.A. 诉瑞士, 201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 以及第 692/1996 号来文, A.R.J. 诉澳大利亚, 1997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6 段。

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之风险的门槛很高。⁵ 就此进行评估时，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一般人权状况。⁶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其判例：应当对缔约国的评估给予相当的重视⁷，且通常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机关来审查或评价事实和证据，以确定此种风险是否存在，除非认定缔约国的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错误或执法不公。⁸

5.5 有鉴于上述，在考虑了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后，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令人信服地指出决策过程中存在任何不当之处，也未能充分说明缔约国当局的决定何以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明显错误，或构成执法不公。就此，委员会指出，其所收到的材料无法使其得出结论，认定包括各法院在内的缔约国当局在受理提交人关于害怕返回白俄罗斯以及返回白俄罗斯会面临风险的诉求时，失之于任何此类缺陷。

5.6 此外，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陈述当中存在矛盾之处，削弱了其关于一返回白俄罗斯即将面临遭受当局虐待之风险一说的可信度。提交人未提交任何客观证据来支持此说。尤其是，提交人未就缺乏适当医疗救助的情况，也未就他将经受的据称不人道且有辱人格的监狱条件提供任何细节。提交人在引渡和庇护程序中声称自己因政治见解、宗教和社会身份而遭到白俄罗斯当局迫害。但是，他未就自己出于上述原因遭受迫害提供任何细节。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发现，提交人在庇护程序中拒绝就其政治活动提供任何细节。此外，尽管据称在白俄罗斯存在迫害现象，提交人只有到了 2011 年 9 月才申请庇护，距其于 2001 年 9 月抵达缔约国已有 10 年之久。再者，2001 年直至 2011 年间，提交人可自由探望其身白俄罗斯的亲属、医生及其他人员，而没有经历与白俄罗斯当局的任何麻烦。

5.7 最后，关于提交人的其余诉求，即缔约国若将其引渡到白俄罗斯，还将侵犯其根据《公约》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未能提供充足的细节和依据来证实其根据《公约》上述条文提出的诉求。

5.8 在上述情况以及没有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在案的情况下，委员会无意低估针对白俄罗斯的一般人权状况所可能合理表达的关切，但委员会认为，就满足受理条件而言，本案当中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其诉求。据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⁵ 举例来说，见：X. 诉丹麦，第 9.2 段；以及第 1833/2008 号来文，X. 诉瑞典，201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8 段。

⁶ 同上。

⁷ 举例来说，见：第 1957/2010 号来文，Z.H. 诉 澳大利亚，2013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以及第 2344/2014 号来文，E.P. 和 F.P. 诉丹麦，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 段。

⁸ 举例来说，见 E.P. 和 F.P. 诉丹麦，第 8.4 段。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